

会务承办服务协议书

甲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 内 002

电话： 010-65870599

传真： 010-6587059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国寿安保-工行广东中山分行客户投资报告会”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行程安排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共计 80 人次，为甲方组织举办“国寿安保-工行广东中山分行客户投资报告会”。

人数：共计80人

地点： 广州

时间：2017年12月中旬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会务培训过程及有关事宜，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

二、组团费用

1、本次会务培训的预算费用总计为49982.4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是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

2、上述费用已包括本次会务培训的所有费用。在本次活动中，乙方不得擅自收取任何其它费用，如增加项目需加收费用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按实际消费收费，并出具有效票据。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结算单在活动结束后，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4、上述款项均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5、乙方确认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 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6、上述所有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要求和行业规范的相关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如因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有关发票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作甲方违约。

三、陈述与担保

1、甲方承诺：甲方是合法成立和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能力。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承诺：乙方是合法成立和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能力。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一）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二）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

（三）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一）团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公共秩序。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四）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活动期间对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所有赔偿费用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核实甲方提供资料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为甲方和与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应当就本次团队的具体行程、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

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四) 应当召开行前说明会,并向甲方提供行程表和项目具体内容,书面告知行程中可能涉及的行程地区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 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六) 应当向甲方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七) 甲方在本次会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次会务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六、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任一合同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职责或义务,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决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违约方。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以弥补非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上款规定的违约赔偿金还不应当影响且应当不包括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应承担的支付或赔偿责任。

3、甲方违约或由于甲方自身过错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擅自增加、减少、变更项目,以及提供的各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退还预算金额与实际消费之间的差额部分,并赔偿甲方损失。除为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本次活动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擅自将甲方转其他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甲方在出发前才得知该情况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费用额的50%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培训费用。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导致团队出发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本合同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项目费用,支付本合同费用5%的违约金。

8、乙方在本次活动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9、若因天气等情况导致会议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告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后会议可改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会议无法按时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以下：

(1) 要求乙方另行安排会议；

(2) 要求乙方退还相关费用。

八、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战争等。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它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合同一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活动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